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烟农〔2025〕71号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 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有关工作通知要求，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和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兽医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结合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定了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内部抽查计划，以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现印发给

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持续做好监管基础工作

各区市要依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实时更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内部综合+外部联合”（内部实施的能联合检查的要合并开展，能开展部门联合检查的，不进行单一部门的抽查检查）统筹制定联合抽查清单、计划，部门联合抽查率要达到60%以上，有效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对已注销（撤销）主体资格、吊销证照、责令关闭等无效主体从数据库中清除，确保检查对象动态精准有效。执法人员名录库要按照执法人员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严禁不具备行政检查主体资格的人员实施检查。

二、持续提升监管规范化水平

要按照“创建计划任务、标签数据管理、发起任务、匹配任务、现场检查、录入检查结果”的步骤规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做到全过程留痕。强化标签运用，通过标签数据发起抽查任务，按照信用分类、风险程度等差异化监管的要求组织抽查，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低的企业降低抽查比例，不断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持续推进移动监管方式运用

双随机抽查仍依托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发起任务后，全部通过鲁执法（涉企检查平台）实行“事前备案、事中记录、事后回头看”的监管模式，严格落实“扫码入企”，实

现执法检查全过程“透明化、数字化”。部门联合检查任务，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主动对接配合单位，细化抽查工作安排，共同开展现场检查，同一时间录入检查结果。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监管业务协同，不断提升监管的协同性、精准性、有效性。

四、全面公开相关信息

各区市要通过本级政府网站公开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计划。录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后，抽查结果自动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开。抽查任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要按照附件格式要求通过政府网站专栏向社会公开。

五、定期调度工作进度

要按照抽查计划确定的抽查检查时间，结合日常业务工作开展，统筹推进全年抽查任务落实，避免集中扎堆检查，各区市要明确专门科室和人员，负责加强对双随机工作的组织调度。市局各责任科室要明确一名工作联络员，具体负责任务发起、部门协调、检查实施、结果录入、公示等工作。市局法规科将每月对工作进行调度，指导督促工作开展，10月底前全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年度任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局法规科联系，联系人：姜宁、贾梦琪，联系电话：6250145。

- 附件：1.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另附)
2.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另附)
3.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5 年版)》(另附)
4.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5 年版)》(另附)
5.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公开模板(另附)
6. 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公开模板(另附)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1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科室	绿色发展科	农药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生产企业不低于10%，经营者不低于1%，1次。	市、县级	5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农药广告检查。			
2		肥料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科室	绿色发展科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登记肥料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	1. 包装标签是否规范。2. 登记证号是否有效。3. 原料与登记是否一致。4. 企业生产条件能否符合生产要求。	不低于30%;1次	市、县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3		种子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科室	种业管理科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者	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不低于5%，1次	市、县级	3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种子广告检查。			
4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发起科室	饲料兽药科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兽药生产企业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是否有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不低于4%，1次	市、县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5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发起科室	饲料兽药科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兽药经营企业（兽用生物制品）	对兽药经营单位GSP运行、兽药采购、存储、销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不低于4%，1次	市、县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是否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或者文号。			
6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发起科室	饲料兽药科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不低于4%，1次	市、县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广告检查。			
7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发起科室	畜牧业管理科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	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其他等。	不低于4%，1次	市、县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8	农产品加工相关情况的检查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发起科室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不低于5%，1次	市、县级	3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9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发起科室	畜牧业管理科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鲜乳收购站	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抽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不低于4%，1次	市、县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局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10		对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发起科室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对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企业	质量管理制度的检查；产地环境（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及设施的检查；投入品管理的检查；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不低于4%，1次	市、县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局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是否规范使用专用标志。			
11	种子市场监管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发起科室	种植业管理科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生长期间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不低于5%，1次	市、县级	5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局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12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发起科室	动物卫生科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行政检查。	不低于4%，1次	市、县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局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13	动物防疫、诊疗、病原微生物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发起科室	动物卫生科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诊疗机构	检查动物诊疗机构诊疗活动情况、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执业情况。	不低于4%，1次	市、县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局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14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发起科室	动物卫生科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不低于4%，1次	市、县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局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附件2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科室		抽查检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1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发起科室	畜牧业管理科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规模养殖场	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等。	不低于4%，1次	市、县级	4月-10月
				动物卫生科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			
			配合科室	饲料兽药科				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2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起科室	动物卫生科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猪屠宰企业	具备法规政策规定的条件，依法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相关人员、设施、制度、记录和操作等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级以上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畜禽屠宰企业（场）及肉类产品等是否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是否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是否存在违法屠宰、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行为。	不低于4%，1次	市、县级	5月-10月
3	农产品加工相关情况的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发起科室	科技教育科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企业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不低于5%，1次	市、县级	3月-10月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1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农药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2.《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3.《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2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登记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登记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1. 包装标签是否规范。2. 登记证号是否有效。3. 原料与登记是否一致。4. 企业生产条件能否符合生产要求。	肥料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3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种子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质量检验	市、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 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4.《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4	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生长期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条 3.《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5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6	对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具体为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其他等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22年10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7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检查内容：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抽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生鲜乳生产收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条
8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行政检查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 2.《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4.《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5.《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6.《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7.《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9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兽医实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级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公布，2018年3月修改）第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九条 2.《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第四条
10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检查动物诊疗机构诊疗活动情况、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执业情况，	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九条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11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兽药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级	1.《兽药管理条例》 2.《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12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经营单位GSP运行、兽药采购、存储、销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兽用生物制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级	1.《兽药管理条例》 2.《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1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级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山东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14	对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地理标志及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企业的检查	质量管理制度的检查；产地环境（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及设施的检查；投入品管理的检查；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5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其等。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畜禽等动物养殖企业、场、户（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22年10月修订）第五条、第七十一条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16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具备法规政策规定的条件，依法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相关人员、设施、制度、记录和操作等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级以上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畜禽屠宰企业（场）及肉类产品等是否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是否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是否存在违法屠宰、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行为	生猪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六章、第七章 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2021年6月修订） 3.《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 4.《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2023年农业农村部710号公告） 5.《生猪屠宰厂（场）飞行检查办法》（2017年农业部第2521号公告）
17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主体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绿色发展科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监督检查	市、县级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2.《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3.《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配合	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农药广告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绿色发展科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登记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登记肥料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级	1. 包装标签是否规范。2. 登记证号是否有效。3. 原料与登记是否一致。4. 企业生产条件能否符合生产要求。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配合	市场监管局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市、县级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1.《产品质量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4.《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至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质量检验	发起	种业管理科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市、县级	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 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4.《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配合	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种子广告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饲料兽药科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1.《兽药管理条例》 2.《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配合	市场监管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兽用生物制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饲料兽药科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兽药经营单位GSP运行、兽药采购、存储、销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兽药管理条例》 2.《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配合	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是否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或者文号。	1.《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八十条 3.《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饲料兽药科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山东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配合	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饲料、饲料添加剂广告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 农产品加工相关情况的检查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配合	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安全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畜牧业管理科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查验是否具备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抽查生鲜乳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条
					配合	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的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对企业的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合伙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合伙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4.《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5.《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对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对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对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市、县级	质量管理制度的检查；产地环境（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及设施的检查；投入品管理的检查；质量管控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对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畜牧业管理科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是否规范使用专用标志。	1.《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配合	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检查	环境执法检查	市、县级	种畜场选址布局；种畜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其他等。	《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20年10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配合	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检查	环境执法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四条 2.《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三十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九条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5.《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通过）第二十九条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第736号）第二十五条 7.《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主体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4	种子市场监管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种植业管理科	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市、县级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生长期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条
						配合	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市、县级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4.《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5.《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5	动物防疫、诊疗、病原微生物监督检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动物卫生科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 2.《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4.《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5.《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6.《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7.《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配合	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市、县级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4.《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5.《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动物诊疗监督	动物诊疗监督	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动物卫生科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动物诊疗机构诊疗活动情况、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执业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九条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配合	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市、县级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4.《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5.《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发起	动物卫生科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公布，2018年3月修改）第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九条 2.《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第四条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市、县级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4.《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5.《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